

参赛须知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了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展示运动员的良好精神风貌，决定在举行无线电项目竞赛期间，开展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活动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参加的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奖项：设立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及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四个奖项。

三、评选条件：

1.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应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并以此作为评选的基本条件；
2. 严格遵守本届竞赛的有关规定，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3. 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4. 认真对待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5. 教练员以身作则，带领运动员遵纪守法；
6. 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情，不搞不正之风；
7. 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爱护环境；
8. 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四、评选办法：各队推荐，群众评选，评选小组提出名单，大会组委会审定。

五、评选名额：

1. 按一定比例评选。
2. 各运动队推荐运动员一名；
3. 教练员、裁判员若干名；

六、奖励：

给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颁发锦旗。

教练员，裁判员获优秀辅导员教师奖状

纪律处罚规定

为了规范无线电竞赛的竞赛纪律，防止发生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确保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参加本次锦标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学校都应对其提出严

格的纪律要求。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守纪律，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二、凡运动员在比赛场上有辱骂行为者，临场裁判应给予警告处分，有打人或故意伤人行为，临场裁判可取消其单项比赛资格。对情节严重者，由仲裁委员会取消其全部赛事比赛资格，并对该队罚款 500-1000 元。

三、如发生相互集体斗殴的情况，对首先挑起事端者，加重处分，全队有三分之一以上运动员参与事端的，临场裁判有权立即取消全队当场比赛资格，并对该队罚款 2000元。

四、凡无故弃权的，已获得成绩无效，取消其全部比赛资格。

五、已被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和运动队，不得再参加后续比赛，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全部取消。集体项目凡有已被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赛的场次，取消该队各项成绩，名次由后面的队依次递升。

六、领队、教练员应带头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服从裁判，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凡运动员、运动队在赛区发生严重违纪事件，都要追究教练员、领队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参与、怂恿或态度暧昧、制止不力而发生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并对该队罚款 1000 元。

七、裁判员应秉公持正，执法严明，不弄虚作假。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裁判员由于水平原因出现明显错判、漏判，赛后又不能虚心听取意见、坚持错误、态度恶劣的；执法不公的；收受贿赂的；取消后续比赛的裁判员资格，并报裁判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处罚。

八、各代表队必须严格按照大会的要求，结合本队实际，对本队全体人员提出严格的安全保障，加强管理与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人，认真落实，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九、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视情节给予该队罚款 100-1000 元。

1. 比赛期间运动员饮酒，教练员、裁判员酗酒的；
2. 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经教育不改的；
3. 有意损坏公物的；
4. 对观众不礼貌，寻衅闹事扰乱比赛秩序的；

十、受到纪律处分的个人或运动队，应出书面检查材料，交竞赛组委会。

十一、所有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书面报大会组委会交受处分队伍主管单位。

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根据《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精神，结合本次赛事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仲裁委员会是竞赛的仲裁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的正确执行。它不受理按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和与规则无直接关系的行为的处理。

二、仲裁委员会的人选由主办单位确定。比赛任务结束后，仲裁委员会自行撤销。

三、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按规程要求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人民币2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若胜诉申诉费如数退还。

四、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或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可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列席)，经仲裁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所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五、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犯竞赛规则、规程的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生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罚。仲裁委员会根据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直至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的处分。

六、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竞赛委员会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视其程度，仲裁委员会可停止该裁判员在本次赛事中的执法资格。

七、仲裁委员会应对比赛期受理的申诉、报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场次的比赛或赛事的颁奖。

领队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大会各项规章制度。

三、有高度责任心，严格管理好本队队员的安全、纪律。

四、运动员进入外场地训练或竞赛场地，领队必须在场，发现问题及时向裁判报告。

五、领队因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违反上述规定将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因此产生一切后果自负。

六、有困难、意见、问题、建议，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讲文明、讲礼貌、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三、遵守大会纪律，遵守竞赛规则服从大会安排。

四、尊重教练、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认真对待各项比赛，公正、公平竞争，赛出水平、赛出风格。

六、坚持真理，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七、服从领队教练安排，严禁擅自离队及住所。

教练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大会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重领导、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四、关爱队员、严于律己、注重安全。

五、严格要求、科学训练，提高训练水平，创新竞赛成绩。

六、坚持真理，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七、注意行为仪表，在训练、比赛和生活等方面作运动员表率。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遵纪守法、维护公正、严格执行大会各项规章制度。

三、服从领导，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正确引导比赛。

四、热爱裁判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五、裁判员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团结协作注重安全。

六、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七、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准备充分、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申诉登记表

黑线以上表格内申诉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申诉单位		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领队签名
申诉人签名、电话		申诉证明人签名、电话		
裁决本队违规日期、时间				
申 诉 内 容				
裁 判 委 员 会 调 查 处 理 意 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诉人对 调查处理 结果的意见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